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代　理　人　柯美吟

上列聲請人與曾鈺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-000000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9,169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